证券代码: 430505

证券简称:上陵牧业

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730 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史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,486,9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列席 7 人, 董事程晓飞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法人治理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黄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,486,9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14,700,0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浩天(银川) 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吴小娟、祁爱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黄丽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8日	2023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	时股东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浩天(银川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